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438964187c 第 1 页 共 20 页

委托单位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4 年 4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9867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2 页 共 20 页

1.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易超

审

核:

廖丹

签

发:

汪颖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4/05/0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3 页 共 20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4 年 4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4-04-03~2024-04-17
采样人员	吕凌峰、孙靓、张斌、廖智军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~4-5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	3 次*1 天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4 页 共 20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铈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5 页 共 20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(有组织)				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	
采样日期	2024-04-03			检测日期	2024-04-03~2024-04-17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2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5×10 ⁻⁴	1.73×10 ⁻⁴	1.56×10 ⁻⁴	1.7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8×10 ⁻⁴	1.16×10 ⁻⁴	1.06×10 ⁻⁴	1.2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5×10 ⁻⁴	1.73×10 ⁻⁴	1.56×10 ⁻⁴	1.7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8×10 ⁻⁴	1.16×10 ⁻⁴	1.06×10 ⁻⁴	1.20×10 ⁻⁴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0×10 ⁻⁴	4.3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---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8.7×10 ⁻⁵	7.5×10 ⁻⁵	7.3×10 ⁻⁵	7.8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6 页 共 20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2×10 ⁻³	7.5×10 ⁻³	0.0120	8.9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8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8.2×10 ⁻³	6.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9×10 ⁻⁴	9.3×10 ⁻⁴	1.5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02×10 ⁻⁴	1.14×10 ⁻⁴	8.0×10 ⁻⁵	1.3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6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8.9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9.7×10 ⁻⁶	1.6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5×10 ⁻⁵	7.5×10 ⁻⁵	8.5×10 ⁻⁵	7.8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74×10 ⁻³	2.59×10 ⁻³	2.57×10 ⁻³	2.6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4×10 ⁻³	1.74×10 ⁻³	1.75×10 ⁻³	1.78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³	9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65	0.0155	0.0194	0.0172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11	0.0104	0.0132	0.0116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7 页 共 20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38	17.2	124176	6.1
第二次	139	17.3	124605	6.1
第三次	138	17.0	121819	6.3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8 页 共 20 页

表 4-2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04-03			检测日期		2024-04-03~2024-04-17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1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15×10 ⁻⁴	2.13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⁵	1.7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7×10 ⁻⁴	1.40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⁵	1.1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9.5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⁵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15×10 ⁻⁴	2.13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⁵	1.7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47×10 ⁻⁴	1.40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⁵	1.14×10 ⁻⁴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2.5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9.5×10 ⁻⁶	2.0×10 ⁻⁵	---	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2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4.3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3.6×10 ⁻⁴	3.2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5.9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---	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6.8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9 页 共 20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00	7.6×10 ⁻³	7.6×10 ⁻³	8.4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8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5.6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³	8.6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⁴	9.4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0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2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⁵	7.1×10 ⁻⁶	5.3×10 ⁻⁶	7.5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7.6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0×10 ⁻³	1.24×10 ⁻³	9.7×10 ⁻⁴	1.2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3×10 ⁻³	8.2×10 ⁻⁴	6.4×10 ⁻⁴	8.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×10 ⁻³	7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⁴	7.9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9.1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71	0.0126	0.0109	0.0135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17	8.28×10 ⁻³	7.18×10 ⁻³	9.06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2.0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10 页 共 20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38	15.7	114163	6.4
第二次	137	15.7	112898	5.8
第三次	139	15.5	111336	5.8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11 页 共 20 页

表 4-3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04-03			检测日期		2024-04-03~2024-04-17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3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3×10 ⁻⁴	2.90×10 ⁻⁴	5.70×10 ⁻⁴	3.8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3×10 ⁻⁴	1.90×10 ⁻⁴	3.58×10 ⁻⁴	2.4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6.6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83×10 ⁻⁴	2.90×10 ⁻⁴	5.70×10 ⁻⁴	3.8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3×10 ⁻⁴	1.90×10 ⁻⁴	3.58×10 ⁻⁴	2.44×10 ⁻⁴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6.6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---	
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2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---	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7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7.3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⁴	8.3×10 ⁻⁵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12 页 共 20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3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0×10 ⁻³	7.1×10 ⁻³	8.3×10 ⁻³	7.8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2×10 ⁻³	4.6×10 ⁻³	5.2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7×10 ⁻⁴	8.2×10 ⁻⁴	9.6×10 ⁻⁴	9.2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³	3.9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3.6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2×10 ⁻⁵	1.10×10 ⁻⁴	2.35×10 ⁻⁴	1.3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0×10 ⁻⁵	7.2×10 ⁻⁵	1.48×10 ⁻⁴	8.7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5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2.4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1.5×10 ⁻³	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3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5×10 ⁻³	2.10×10 ⁻³	2.17×10 ⁻³	2.0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9×10 ⁻³	1.37×10 ⁻³	1.36×10 ⁻³	1.31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45	0.0166	0.0198	0.0170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.38×10 ⁻³	0.0109	0.0125	0.0109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13 页 共 20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6	17.3	121726	5.5
第二次	147	16.4	115106	5.7
第三次	147	16.5	116107	5.1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14 页 共 20 页

表 4-4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04-03			检测日期		2024-04-03~2024-04-17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4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7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0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8×10 ⁻⁶	8.8×10 ⁻⁶	7.2×10 ⁻⁶	6.9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7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5.8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0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4.8×10 ⁻⁶	8.8×10 ⁻⁶	7.2×10 ⁻⁶	6.9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0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9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1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15 页 共 20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4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0×10 ⁻³	6.1×10 ⁻³	5.4×10 ⁻³	5.8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8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3.6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1×10 ⁻⁴	7.8×10 ⁻⁴	6.8×10 ⁻⁴	6.9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7.1×10 ⁻⁵	2.37×10 ⁻⁴	1.14×10 ⁻⁴	1.4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5×10 ⁻⁵	1.47×10 ⁻⁴	7.5×10 ⁻⁵	8.9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2×10 ⁻⁶	3.0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9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1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9.7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.9×10 ⁻⁴	1.38×10 ⁻³	1.57×10 ⁻³	1.3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.2×10 ⁻⁴	8.6×10 ⁻⁴	1.04×10 ⁻³	8.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×10 ⁻³	7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8.9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20	0.0115	0.0112	0.0116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52×10 ⁻³	7.15×10 ⁻³	7.45×10 ⁻³	7.37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16 页 共 20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6	14.6	101828	5.1
第二次	146	18.1	127115	4.9
第三次	146	18.2	126299	5.9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17 页 共 20 页

表 4-5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04-03			检测日期		2024-04-03~2024-04-17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6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7×10 ⁻⁵	1.00×10 ⁻⁴	2.35×10 ⁻⁴	1.3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7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1.52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6×10 ⁻⁶	1.2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7×10 ⁻⁵	1.00×10 ⁻⁴	2.35×10 ⁻⁴	1.3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7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1.52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6.6×10 ⁻⁶	1.2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7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3.0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1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7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18 页 共 20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6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8×10 ⁻³	6.4×10 ⁻³	6.8×10 ⁻³	6.0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1×10 ⁻³	4.1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3.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6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⁴	7.3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2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0×10 ⁻³	8×10 ⁻⁴	1.7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2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4.0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88×10 ⁻⁴	7.5×10 ⁻⁵	2.41×10 ⁻⁴	1.6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22×10 ⁻⁴	4.7×10 ⁻⁵	1.55×10 ⁻⁴	1.0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⁵	9.0×10 ⁻⁶	3.0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8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⁵	6.5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1×10 ⁻³	9.5×10 ⁻⁴	2.18×10 ⁻³	1.4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7.9×10 ⁻⁴	6.0×10 ⁻⁴	1.41×10 ⁻³	9.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2×10 ⁻³	6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2.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4×10 ⁻³	4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6.0×10 ⁻⁴	7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88	0.0103	0.0141	0.0144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22	6.52×10 ⁻³	9.11×10 ⁻³	9.27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2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7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19 页 共 20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49	16.6	116270	5.6
第二次	152	17.4	120425	5.2
第三次	156	18.3	125457	5.5

备注: 1.ND=未检出。
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 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87c

第 20 页 共 20 页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438964193b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4 年 4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88043F3AD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93b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对客户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,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客户负责;采样/送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报告不盖 CMA 章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: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0731-82757302, 82757303

编

制:

易超

签

发:

汪颖

审

核:

廖丹

签发人职位:

技术负责人

签发日期:

2024/05/1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93b

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（清洁焚烧）项目 2024 年 4 月份		
项目地址	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4-04-24~2024-04-29
采样人员	武兴结、晋方宇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铊及其化合物、锑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、钴及其化合物、铜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	3 次*1 天
备注: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93b

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203132
	铈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砷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铅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铬及其化合物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钴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	铜及其化合物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锰及其化合物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	
	镍及其化合物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
	铊及其化合物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93b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-04-24			检测日期		2024-04-24~2024-04-29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5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61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1.1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3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7.7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⁶	3.8×10 ⁻⁶	8.9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61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1.10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83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7.7×10 ⁻⁵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2.1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⁶	3.8×10 ⁻⁶	8.9×10 ⁻⁶	---	
铋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2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⁴	9.8×10 ⁻⁴	6.0×10 ⁻⁴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2.2×10 ⁻⁴	3.5×10 ⁻⁴	6.8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⁴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8.3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---	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40	0.183	2.5×10 ⁻³	0.0665	---		
	折算浓度 mg/m ³	9.8×10 ⁻³	0.130	1.7×10 ⁻³	0.0471	---		
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³	0.015	2.1×10 ⁻⁴	5.4×10 ⁻³	---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93b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5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4.6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---	180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2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8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2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4×10 ⁻⁴	1.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×10 ⁻⁴	1.3×10 ⁻³	3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8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⁵	9.4×10 ⁻⁵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6.1×10 ⁻⁵	7.1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4.3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 ⁻⁶	5.6×10 ⁻⁶	4.0×10 ⁻⁶	4.9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6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2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⁵	8.9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3×10 ⁻⁴	1.36×10 ⁻³	3.1×10 ⁻⁴	7.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7×10 ⁻⁴	9.6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5.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3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9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3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5.1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232	0.191	7.64×10 ⁻³	0.0739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62	0.135	5.30×10 ⁻³	0.0523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9×10 ⁻³	0.015	6.5×10 ⁻⁴	5.8×10 ⁻³	---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20438964193b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℃	烟气流速 m/s	烟气流量 N m ³ /h	烟气含氧量%
第一次	135	11.6	81551	6.7
第二次	134	11.2	79085	6.9
第三次	132	12.1	84868	6.6

备 1.ND=未检出。
注: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“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4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